

江苏先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高新能源用干燥设备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江苏先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常州元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

建设单位：江苏先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查协芳

编制单位：常州元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陈建华

建设单位：江苏先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州元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电话：86-0519-88930888

电话：0519-85161833

邮编：213000

邮编：213000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常郑路 8 号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衡山路 18 号嘉新  
花苑 B 座 15 楼 C 室



# 目录

<b>1 验收项目概况</b> .....	<b>1</b>
1.1 项目概况.....	1
1.2 竣工验收重点关注内容.....	2
1.3 验收工作技术程序和内容.....	3
<b>2 验收依据</b> .....	<b>5</b>
<b>3 工程建设情况</b> .....	<b>7</b>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7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0
3.4 水源及水平衡.....	10
3.5 生产工艺.....	11
3.6 项目变动情况.....	15
<b>4 环境保护设施</b> .....	<b>16</b>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6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8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9
<b>5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b> .....	<b>20</b>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0
5.2 环评批复意见.....	21
<b>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b> .....	<b>24</b>
6.1 废水排放标准.....	24
6.2 废气排放标准.....	24
6.3 厂界噪声标准.....	24
6.4 总量控制指标.....	24
<b>7 验收监测内容</b> .....	<b>26</b>
7.1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26
<b>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b> .....	<b>27</b>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27

8.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8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8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9
<b>9 验收监测结果 .....</b>	<b>30</b>
9.1 生产工况 .....	30
9.2 环境环保设施调试运行结果 .....	30
<b>10 验收监测结论 .....</b>	<b>35</b>
10.1 环境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35
10.2 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 .....	37
10.3 验收结论 .....	38
10.4 建议 .....	39

**附件：**

附件 1：委托书

附件 2：环评批复

附件 3：排污登记

附件 4：工况说明

附件 5：项目一般变动分析

附件 6：危废处置协议、污水接管合同、营业执照、登记通知书

附件 7：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8：专家意见+签到表

附件 9：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 10：其他材料

**附图：**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周边概况图及项目卫生防护距离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 1 验收项目概况

### 1.1 项目概况

江苏先锋干燥工程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苏先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由常州市行政审批局登记批准更名为江苏先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07月22日，经营范围包括干燥设备工程设计、施工；干燥设备、制药设备、化工设备、食品机械、包装机械、仪器仪表、电器配件制造；太阳能光伏发电；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企业《提高新能源用干燥设备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年2月1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天环审[2024]4号），主要建设内容为利用自有车间厂房14190.38平方米，购置油性喷枪4套、二级活性炭喷漆房1套等设备，形成年产300台新能源干燥设备产品的生产能力。

目前，“江苏先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高新能源用干燥设备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已全部建成，形成年产300台新能源干燥设备产品的生产能力，环境保护措施也已同步建成。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受江苏先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常州元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常州元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组织专业技术人员于2024年10月对该项目开展了资料收集，对项目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文件、以及相关的环保设计和施工合同进行了总结，同时对工程建设现状、污染物排放、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等进行了现场勘查，经现场勘查并查阅相关资料，该项目建设过程较原环评发生调整：①生

产工艺减少；②生产设备发生变动；③废气处理装置发生变动；④排气筒数量减少。以上变动已纳入《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范围，结论为：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发生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以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本次验收项目（包含废水、废气、噪声、固废防治措施）于2024年3月开工建设，2024年7月竣工，于2024年10月进行主体工程和环保工程的调试。

调试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状态良好，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在此基础上，常州元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苏先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高新能源干燥设备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15日、16日对企业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由于监测过程中下雨，故比计划多监测一天）。经对验收监测结果统计分析，在资料调研的基础上，编制了本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企业于2024年2月6日进行变更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320402K1205778XT001X，有效期限2024年2月26日至2029年2月25日止。

## 1.2 竣工验收重点关注内容

（1）核实主要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用量、种类等，确定项目产能是否发生变化及是否达到环保竣工验收的负荷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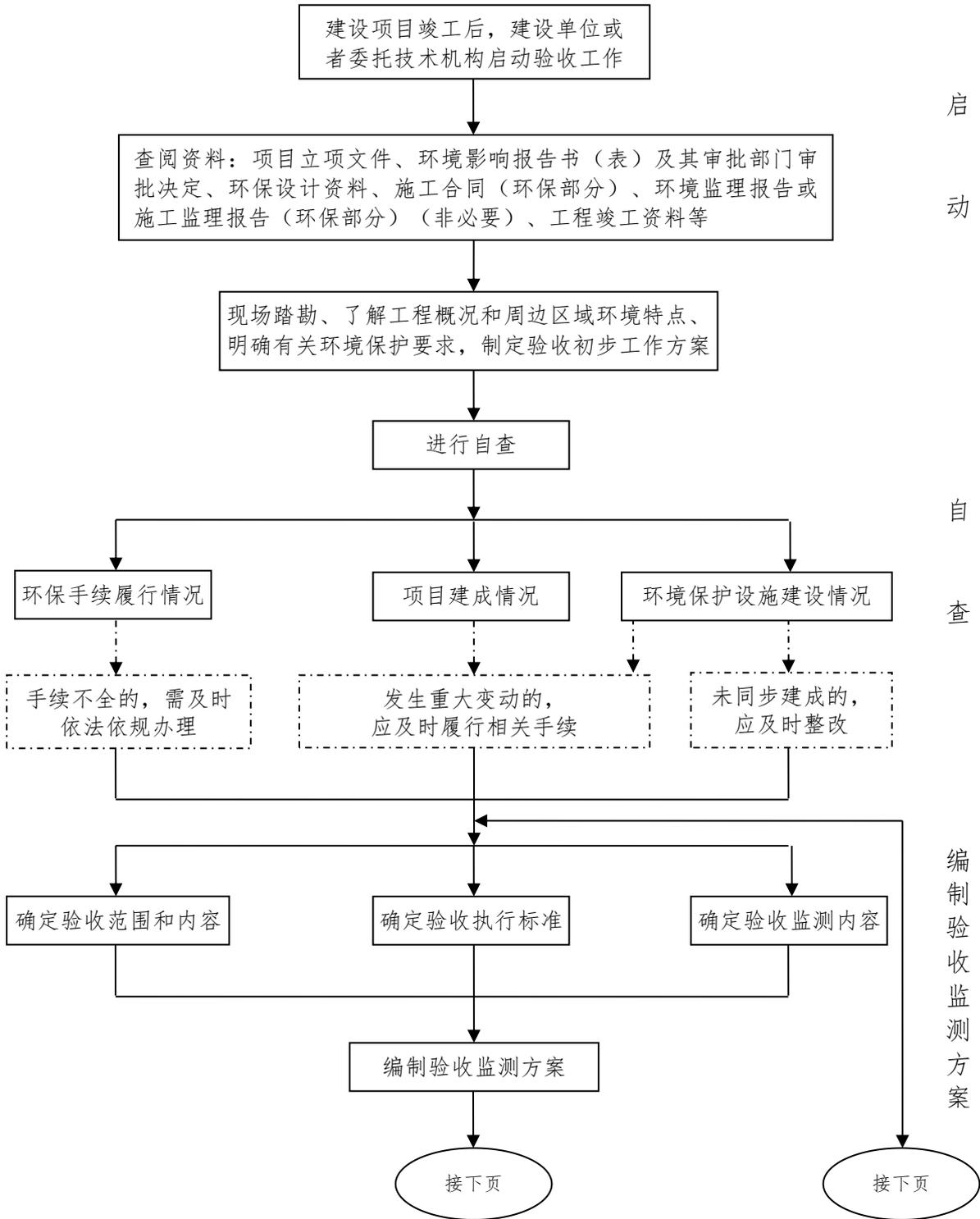
（2）核实生产工艺流程，确定项目产污环节是否有变化；

（3）核实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对照环评要求是否落实到位；

（4）核实敏感保护目标的距离、方位，说明卫生防护距离内是否存在保护目标；

### 1.3 验收工作技术程序和内容

验收监测工作可分为启动、自查、编制监测方案、实施监测和核查、编制监测报告五个阶段。验收工作技术程序见图 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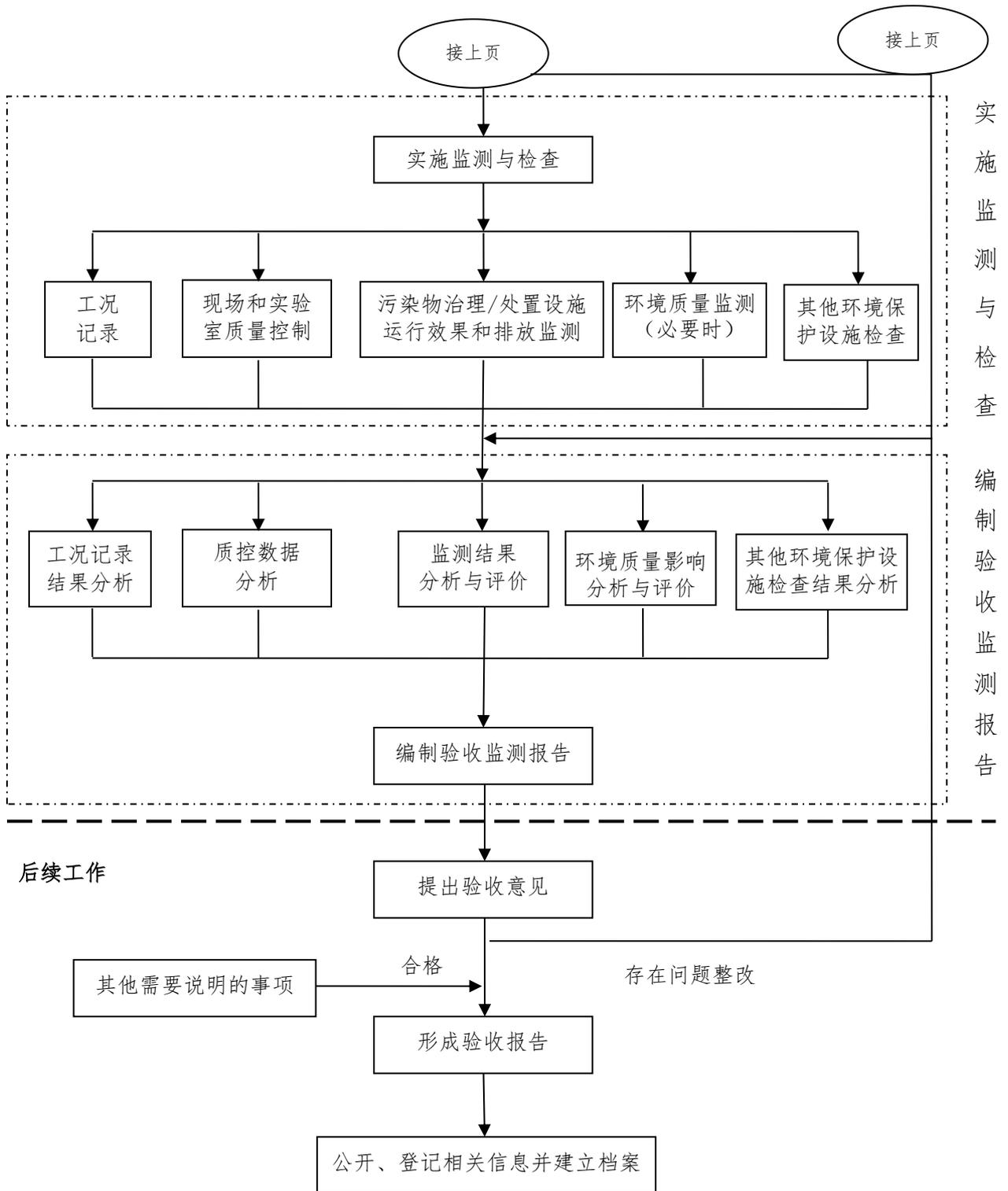


图 1.3-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工作程序图

## 2 验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实施；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实施；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
- (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实施）；
- (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2月20日实施；
- (9)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号，1997年9月，1997年9月21日实施）；
- (10) 《有关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号，2006年2月20日实施）；
- (11)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2月1日实施）；
- (12)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发布实施）；
- (13)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2021年4月2日发布实施）；
- (14) 《江苏先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高新能源用干燥设备生

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

(15) 《江苏先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高新能源用干燥设备生产技术改造项目验收监测方案》；

(16) 《江苏先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CY20240074）。

### 3 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江苏先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常郑路8号。项目东侧为常州泰来东方聚氨酯有限公司；南侧为常州黎明玻璃幕墙工程有限公司；西侧为常州市干燥设备厂有限公司；北侧为北塘河，周边环境状况见附图2。

生产厂区中心经度：E 120°05'26.363"、中心纬度N 31°49'37.808"，本项目位于原有车间内，厂区总平面图见附图3。

#### 3.2 建设内容

##### (1) 验收项目基本情况

验收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表 3.2-1 企业建设项目和环保手续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及产能	环评审批情况	环评验收情况
1	江苏先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高新能源用干燥设备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年产 300 台新能源干燥设备产品	2024 年 2 月 1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天环审[2024]4 号）	全部验收

验收项目基本情况见表 3.2-2。

表 3.2-2 验收项目基本情况

类别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江苏先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高新能源用干燥设备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	江苏先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常郑路 8 号
总建筑面积	利用自有房屋面积 14190.38 平方米
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8 万元
劳动定员	本项目原有员工 150 人，采取一班制生产，8h/班。本项目技改后所需员工依托原有项目，不新增，年工作 300 天，全年工作时数 2400h。
环评批复及备案文件	2024 年 2 月 1 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天环审[2024]4 号）；2023 年 7 月 12 日取得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人民政府的项目备案证（常郑经备（2023）16 号）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3 月
竣工时间	2024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10 月
有无分期建设情况	无
环评单位	常州元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工程 设计及施 工单位	废气治 理工程	设计、施工单位：/
---------------------	------------	-----------

## (2)验收项目建设内容相符性分析。

表3.2-3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相符性

类别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产品及产能	总投资 200 万元，利用自有车间厂房 14190.38 平方米，购置油性喷枪 4 套、二级活性炭喷漆房 1 套等设备，形成年产 300 台新能源干燥设备产品的生产能力。	总投资 200 万元，利用自有车间厂房 14190.38 平方米，购置油性喷枪 4 套、二级活性炭喷漆房 1 套等设备，形成年产 300 台新能源干燥设备产品的生产能力。	全部验收
生产时间	2400h	同环评一致	一致
总投资	200 万元	同环评一致	一致
建设地点	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常郑路 8 号	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常郑路 8 号	一致

## (3)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

表 3.2-4 项目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情况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车间一	依托原有，机加工区和产品展览区	依托原有，机加工区和产品展览区	与环评一致
	车间二	本次将原有的喷漆房更换成新的溶剂型涂料喷漆房，新增 1 套抛丸设备，其余依托原有	抛丸机未建设	抛丸机未建设
	车间三	依托原有，下料、焊接、组装	依托原有，下料、焊接、组装	与环评一致
贮运工程	储存区	依托原有，车间四，存放成品与原辅料	依托原有，车间四，存放成品与原辅料	与环评一致
	运输	依托原有，5000t/a，汽车运输	依托原有，5000t/a，汽车运输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不增加	本项目不增加	与环评一致
	排水	本项目不增加	本项目不增加	与环评一致
	供电	新增 50 万千瓦时/年	新增 50 万千瓦时/年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原有的水性喷漆房及废气处理装置废弃、本次项目新建喷漆房及废气处理装置、新增抛丸及其废气处理装置、新增危废库废气处理装置。刮腻子、调漆、喷漆和晾干产生的废气经过滤棉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抛丸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危废库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原有的水性喷漆房及废气处理装置废弃、本次项目新建喷漆房及废气处理装置、抛丸及其废气处理装置不再使用，新增危废库废气处理装置。刮腻子、调漆、喷漆和晾干产生的废气经纸盒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危废库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过滤棉换成纸盒过滤，抛丸及其废气处理装置不再建设
	废水处理	本次不增加废水	本次不增加废水	与环评一致
	噪声处理	厂房隔声，降噪 25dB(A)厂界噪声达标	厂房隔声，降噪 25dB(A)厂界噪声达标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利用原有厂区东侧设置一座危废库，面积约 10m <sup>2</sup> ，新增危废库废气处理装置	利用原有厂区东侧设置一座危废库，面积约 10m <sup>2</sup> ，新增危废库废气处理装置	与环评一致

## (4) 生产设备情况

本项目环评设备数量与本次验收数量对比，具体见下表。

表 3.2-5 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备(台)	实际设备(台)	变化情况(台)	备注
1	切割机	QLFC3015A	10	10	0	下料
2	车床	C6250A	5	5	0	机加工
3	台式砂轮机	MQ-3225	2	2	0	打磨
4	激光打标机	TY-G809	1	1	0	打标
5	电焊机	--	36	36	0	焊接
6	卷板机	--	6	6	0	卷板
7	轴承加热器	BGJ-60-4	1	1	0	组装
8	钻床	H5-50Y	3	3	0	机加工
9	旋片式真空泵	2X-70A	1	1		组装
10	液压材料折弯板机	W67Y-80/3200	1	1	0	折弯
11	液压摆式剪板机	QC12Y-16×2500	3	3	0	下料
12	铣床	X6142A	2	2	0	机加工
13	真空吸吊机	FUL-300	2	2	0	/
14	高频调速抛光机	--	2	2	0	抛光打磨
15	铲车	BL-50	1	1	0	车间运输
16	行车	--	15	15	0	车间运输
17	升降机	--	1	1	0	车间运输
18	涡旋空压机	--	1	1	0	供气
19	空压泵	--	1	1	0	供气
20	风机	--	2	2	0	/
21	油性漆喷漆房	12m×5m×4.5m	1	1	0	喷涂
22	油性喷枪	/	4	4	0	喷涂
23	抛丸机	/	1	0	-1	未建设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3.3-1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成分	原环评消耗量 (单位)	实际年消耗 量(单位)	变化 量 t/a	备注
1	不锈钢	--	2500t/a	2500t/a	0	--
2	碳钢	--	600t/a	600t/a	0	--
3	不锈钢焊条	--	4t/a	4t/a	0	--
4	碳钢焊条	--	6t/a	6t/a	0	--
5	不锈钢焊丝	--	4.8t/a	4.8t/a	0	--
6	碳钢焊丝	--	2.5t/a	2.5t/a	0	--
7	腻子灰	树脂、固化剂等	1.5t/a	1.5t/a	0	20kg/桶

8	液压油	矿物油	0.95t/a	0.95t/a	0	170 kg/桶
9	乳化剂	矿物油	0.2t/a	0.2t/a	0	170kg/桶
10	机油	矿物油	1t/a	1t/a	0	170 kg/桶
11	醇酸铁红底漆	氧化铁红 20%-35%，滑石粉 5%-10%，200#汽油溶剂 5%-10%，醇酸树脂 25%-30%，复合防锈颜料 10%-15%	2.637t/a	2.637t/a	0	25L/桶
12	醇酸磁漆	醇酸树脂 60%-70%，钛白粉 15%-25%，200#溶剂汽油 5%-10%	2.267 t/a	2.267 t/a	0	25L/桶
13	稀释剂	200#溶剂汽油	0.181t/a	0.181t/a	0	25L/桶
14	稀释剂 (用作喷枪清洗剂)	200#溶剂汽油	0.05t/a	0.05t/a	0	25L/桶

### 3.4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为新能源干燥设备的生产项目，实际生产中外购碳钢无生锈情况，无需抛丸因此抛丸工艺未建设，其主要生产工艺如下：

#### 1、验收产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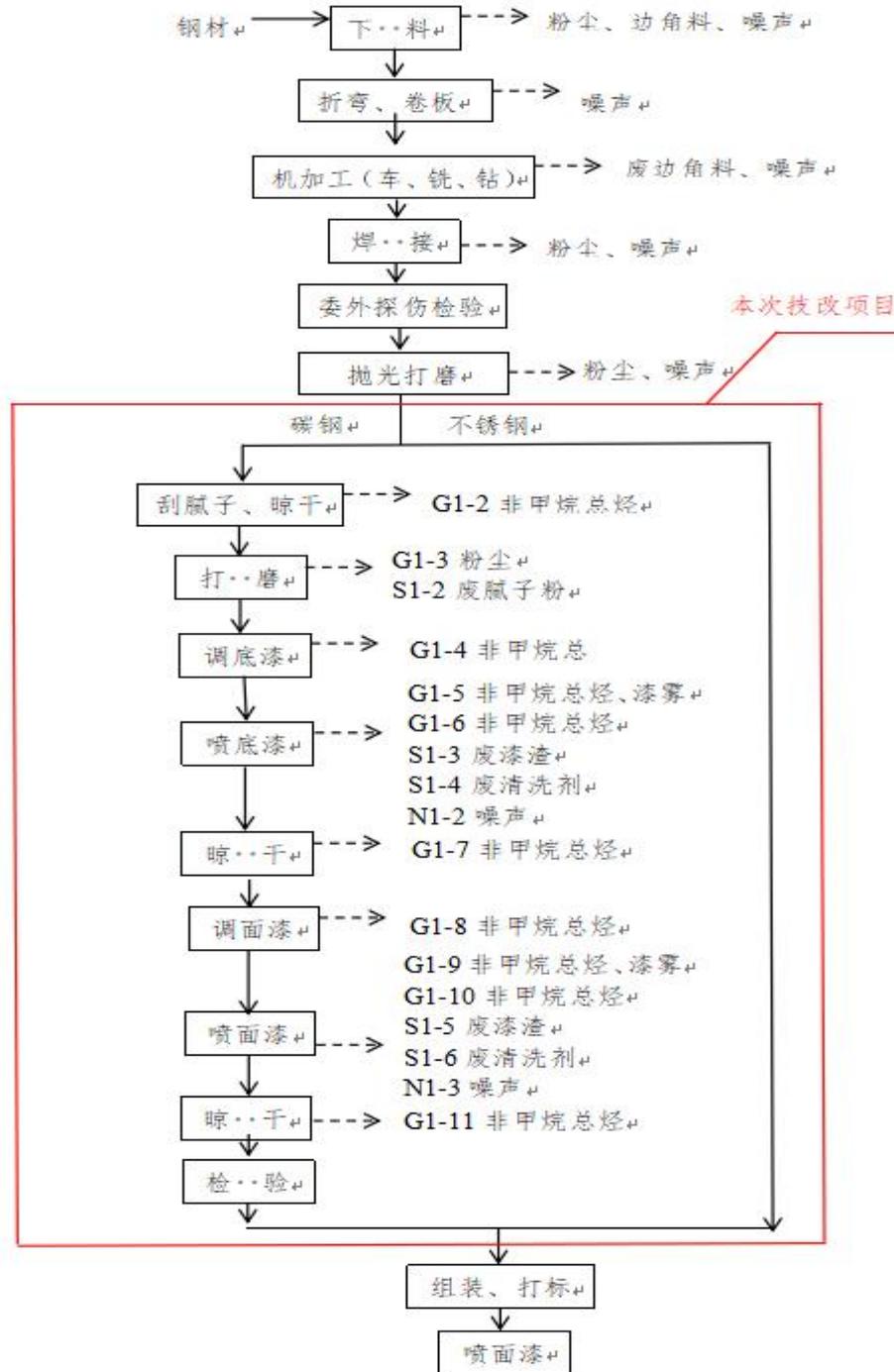


图 3.5-1 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

**刮腻子、晾干:** 对碳钢工件表面坑洼的地方主要是焊接口进行人工刮腻子，刮完后等腻子晾干，刮腻子和腻子晾干均位于喷漆房内，该工序产生有机废气（G1-2）；

**腻子打磨:** 腻子晾干后工人采用砂纸打磨，打磨会有粉尘（G1-3）

和废腻子粉（S1-2）。

**调底漆、调面漆：**调漆位于喷漆房内。将外购的漆、稀释剂进行配比（醇酸磁漆与稀释剂调配比例为 100：4.5、醇酸铁红底漆与稀释剂调配比例 100:3）混合搅拌均匀。此工段产生有机废气（G1-4、G1-8）；

**喷底漆：**底漆喷涂采用压缩空气手工喷涂的作业形式，一般以 0.3~0.5Mpa 压缩空气为工作压力，高流速地从喷枪的空气喷嘴流过，使喷嘴周围形成局部真空，漆料被压缩空气吸入真空空间，将漆料雾化成细小的雾滴，喷涂于工件的表面，形成连续、均匀的涂层。所有需要喷漆的工件只需要喷涂一遍，喷涂约 2h/d，喷涂过程中上漆率保守估计约为 50%，50%未附着的涂料逸散形成漆雾，喷涂作业时喷房保持相对密闭，喷房采用纸盒过滤的装置对漆雾进行捕集，定期对纸盒进行清理及更换，产生漆渣（S1-3）、有机废气、颗粒物（G1-5），每天喷漆工作结束后使用稀释剂对喷枪进行清洗产生清洗废气非甲烷总烃（G1-6）、废清洗剂（S1-4），使用压缩空气时会有噪声（N1-2）产生。

**晾干：**喷漆完成后将产品留在喷漆房自然晾干，此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G1-7）；

**面漆喷涂、晾干：**本项目喷完底漆晾干后，需要在底漆上再喷涂一层面漆。面漆喷涂、晾干模式与底漆相同，参数面漆总厚度约 50 μm，油漆上漆率为 50%，自动喷枪喷漆口径 1.0mm，工作压力 0.3~0.5Mpa，流量 220L/m<sup>2</sup>，本次不再进行赘述。面漆喷涂会产生漆渣（S1-5）、有机废气、漆雾颗粒物（G1-9）、清洗废气非甲烷总烃（G1-10）、废清洗剂（S1-6）和噪声（N1-3），晾干会有有机废气（G1-11）；

**检验：**对喷涂自然晾干后的涂装产品的完整度进行检验，不合格的返回涂装工段进行再次喷漆。

**组装、打标、成品：**将各类完成加工的部件采用螺丝等零件组装，组装后再在产品表面用激光打标机打上公司标志或编号，形成成品外售。

## 其他产污环节

本项目地面采用吸尘及拖把擦拭，无地面冲洗废水产生，本项目油漆、稀释剂、液压油等包装桶均有固定的装载桶，使用后包装桶作为危废处置，产生废包装桶，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粉尘、废纸盒及废活性炭、废布袋，腻子灰打磨过程中产生废打磨纸，员工生产会产生废含漆和油的抹布手套。

。

### 3.5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主要涉及的变动如下：

#### 1、生产工艺减少

实际建成后，根据生产需求，抛丸工艺未建设，不影响项目产能，不属于重大变动。

#### 2、生产设备发生变动

项目实际建成后，由于抛丸工艺未建设，因此抛丸机未建设，不属于重大变动。

#### 3、废气处理装置发生变动

项目实际建成后，过滤棉过滤改为纸盒过滤，纸盒雾过滤器省去了大量的用水及污水排放，节约了维护成本。纸盒漆雾过滤器过滤效率可高达 98.1%。过滤效率会随着饱和度增加而增强，这点与纤维过滤棉完全相反，纤维过滤的过滤效率会随饱和度增加而下降。该过滤器捕集漆雾、油雾更高效，容污能力更强，通风效率更高。不影响处理效率，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 4、排气筒数量减少

项目实际建成后，由于抛丸工艺未建设，因此 FQ-01 排气筒也未建设，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所述，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其变化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以上变动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已经编制一般变动影响分析报告，详见附件。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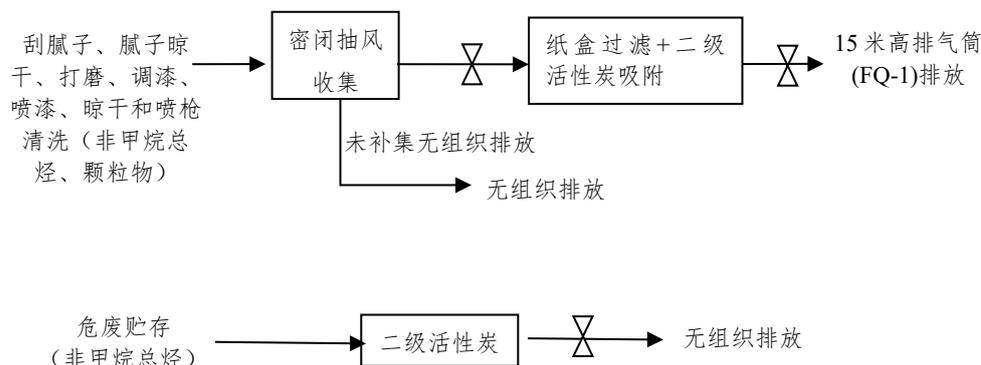
####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排放及处置措施见表 4.1-2。

表 4.1-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种类	环评						实际建设					
	产污工段	污染物	治理措施等			排气筒高度 (m)	产污工段	污染物	治理措施等			排气筒高度 (m)
			风机风量 (m <sup>3</sup> /h)	工艺	工作时间 (h/a)				风机风量 (m <sup>3</sup> /h)	工艺	工作时间 (h/a)	
有组织废气	刮腻子、腻子晾干、打磨、调漆、喷漆、晾干和喷枪清洗	颗粒物	16500	过滤棉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3000	15	刮腻子、腻子晾干、打磨、调漆、喷漆、晾干和喷枪清洗	颗粒物	16500	纸盒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2400	15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喷漆房	颗粒物	/	/	3000	/	喷漆房	颗粒物	/	/	2400	/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危废贮存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				

由于环评晾干时间 5 小时，一天工作时间 10 小时计，现晾干时间最长 3 小时，较环评对比减少 2 小时，因此一天工作时间 8 小时，因此排气筒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X 监测点位

图 4.1-2 废气处理措施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喷漆房及废气设施现场照片如下图所示：



喷漆房、纸盒过滤



二级活性炭箱

### 4.1.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运行时噪声，项目已采取合理设备选型、合理车间内设备布局，高噪声设备做好建筑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噪声产生及防治措施见表 4.1-3。

表 4.1-3 噪声产生及防治措施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单台设备等效声级 dB (A)	所在车间 (工段) 名称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防治措施
1	油性喷枪	4	75	生产车间	合理布局+减振+墙体隔声	合理布局+减振+墙体隔声, 同环评

2	风机	2	85		减振、消音、距离衰减	减振、消音、距离衰减
---	----	---	----	--	------------	------------

#### 4.1.4 固废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来源	属性	废物类别	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环评量	实际量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处置方式
1	废布袋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	0.05	0.05	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
2	废钢丸	抛丸		一般固废	2	0	委外处置	/
3	废气处理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1.3	0	外售综合利用	/
4	废砂纸	腻子灰打磨		一般固废	0.01	0.01	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废废物	HW49 (900-039-49)	16.6	16.6	有资质单位处置	同环评
6	废包装桶	包装		HW49 (900-041-49)	0.5	0.5		
7	废过滤棉	喷漆		HW49 (900-041-49)	1	0		
8	漆渣	喷漆		HW12 (900-252-12)	1.2	1.2		
9	废清洗剂	喷枪清洗		HW06 (900-402-06)	0.6	0.6		
10	废抹布手套	员工操作		HW49 (900-041-49)	1	1		
11	废遮蔽物	喷漆		HW49 (900-041-49)	1	1		
12	废纸盒	喷漆		HW49 (900-041-49)	0	1		

危废堆场现场照片如下图所示：



危废堆场标识标牌

##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表 4.2-1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①环评及批复未作规定。 ②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 ③厂区配置了消防器材等应急物资，应急物资储备齐全。
规划化排污口	厂区实施雨污分流，全厂设置 1 个雨水排放口和 1 个污水排放口，已设置环保提示性标志牌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未做要求。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的环保设施投资概况见表 4.3-1。

表 4.3-1 实际环保设施投资概况

项目	项目组成	环保治理措施	投资估算	完成时间	效果
----	------	--------	------	------	----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接入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舜河。	/	已完成	达到接管要求
废气	腻子晾干、打磨、油漆调漆、喷漆、晾干、喷枪清洗	经纸盒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FQ-1）	20	已完成	达标排放
	危废库	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8		
噪声	生产设备、风机等	消音、减振、厂房隔声等	2	已完成	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外售综合利用	/	已完成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率100%
	危险固废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设置危废综合堆场1处，危废堆场面积为10m <sup>2</sup>	16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		
地下水及土壤		分区防渗、防漏	/	已完成	满足环保要求
雨、污分流及排污口整治		雨污分流、危废标牌等	/	已完成	满足环保要求
合计		/	56万元	/	/

“江苏先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0台新能源干燥设备产品”已建成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严格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目前实际建成形年产300台新能源干燥设备产品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56万元，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4.3-2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分类	执行情况
1	环评	江苏先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高新能源干燥设备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2	环评批复	2024年2月1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天环审[2024]4号）
3	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单位	废气处理装置设计、施工单位：常州越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4	项目环保设施初步设计	2024年3月
5	项目环保设施施工	2024年7月
6	项目环保设施调试	2024年10月
7	项目验收启动时间	2024年10月
8	现场勘查后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同时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并可以正常稳定运行

## 5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见表 5.1-1。

表 5.1-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一览表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和建议	实际情况
--------------	------

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法规要求	本项目为新能源干燥设备的生产，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2021年修改）、《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中限制、淘汰和禁止产业目录，亦不在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之列，属于允许发展的产业，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实际与环评中结论一致。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法规要求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本项目从事新能源干燥设备的生产，本项目不新增废水。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	
项目选址合理性	<p>本项目位于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常郑路8号，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与天宁经济开发区规划图中用地性质一致。</p> <p>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区域管控范围内，选址与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相符。</p> <p>综上所述，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要求。</p>	实际建设选址与环评结论一致，选址合理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周围环境质量不降低	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及排放，不新增废水。	实际与环评相符
	本项目刮腻子、腻子晾干、打磨、调漆、喷漆、晾干和喷枪清洗废气经纸盒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个15米高的排气筒（FQ-1）高空排放，未捕集的废气车间内排放；危废库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实际与环评相符
	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70-85dB(A)。项目生产设备设置在车间内，采取合理布局、减振、部分消音、厂房隔声等措施治理后，可使项目各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4类标准要求，不会对周边声环境造成影响。	实际与环评相符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将按照固体废物的危险性分类收集和处置，综合处理处置率达100%，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实际与环评相符

## 5.2 环评批复意见

《江苏先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高新能源用干燥设备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4年2月1日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天环审[2024]4号），详见附件。

项目环评批复内容落实情况见表5.2-1。

表5.2-1“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项目利用自有房屋面积14190.38平方米，购置抛丸机1套、二级活性炭喷漆房1套等设备，形成年产300台新能源干燥设备产品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200万元。	项目利用自有房屋面积14190.38平方米，购置油性喷枪4套、二级活性炭喷漆房1套等设备，形成年产300台新能源干燥设备产品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200万元。
2	主要生产设备：切割机10台、车床5台、激光打标机1	已落实，抛丸工艺未建设，抛丸机未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台、电焊机 36 台、卷板机 6 台、轴承加热器 1 台、高频调速抛光机 2 台、钻床 3 台、台式砂轮机 2 台、旋片式真空泵 1 台、液压材料折弯板机 1 台、液压摆式剪板机 3 台、铣床 2 台、真空吸吊机 2 台、铲车 1 台、行车 15 台、升降机 1 台、涡旋空压机 1 台、空压泵 1 台、风机 2 台、油性漆喷漆房 1 座、油性喷枪 4 个、台式砂轮机 2 台、高频调速抛光机 2 台。	建设。
3	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已落实。
4	项目按“雨污分流”原则建设排水管网，本项目喷枪清洗废液作为危废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污水接管应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要求。	已落实，本项目喷枪清洗废液作为危废处理，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常州郑陆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5	工程设计中，应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落实《报告表》中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本项目抛丸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喷漆房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表 1 标准。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 VOCs 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中表 3 标准。	已落实，废气处理措施已建成，根据验收监测，废气可以达到排放标准要求。
6	优选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应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确保项目南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4 类功能区对应的标准限值，东、西、北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功能区对应的标准限值。	已落实，本项目噪声源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采取降噪、减振措施，厂界可以达到 2、4 类标准要求。
7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已落实，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废特别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8	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加强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并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已落实。
9	按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管理与监测。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和生态环境部门规定的要求，安装自动检测监控设备。	已落实。
10	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	已落实。
11	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	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均未超出环评批复量。

序号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一) 水污染物排放量 (接管考核量) : 不新增。 (二)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废气: VOCs≤0.1661 吨, 颗粒物≤0.018 吨; 无组织废气: VOCs≤0.0884 吨, 颗粒物≤0.0391 吨 (三) 固废: 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 6.1 废水排放标准

本次验收项目不新增污水。

### 6.2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喷漆房产生的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中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的标准；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废气厂房外监控点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3中排放限值。

表 6.2-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限值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50	2.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
颗粒物	10	0.4	

表 6.2-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	执行标准	污染物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厂界无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颗粒物	单位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非甲烷总烃		4
/	执行标准	污染物	限值含义	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厂区内车间外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3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 6.3 厂界噪声标准

本次验收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南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4类功能区对应的标准限值，东、西、北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功能区对应的标准限值，标准值见下表：

表 6.3-1 运营期厂界噪声标准

边界外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dB(A)
4类	70
2类	60

## 6.4 总量控制指标

表 6.4-1 污染物总量控制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a			验收依据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t/a)	本次验收总量控制指标 (t/a)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661	0.1661	
	颗粒物	0.018	0.018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884	0.0884	
	颗粒物	0.0391	0.0391	
固废	一般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危险固废			
	生活垃圾			
备注	/			

## 7 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7.1.1 废水监测

本次验收项目无新增废水。

#### 7.1.2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1-2。

表 7.1-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项目	污染源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排气筒(FQ-1)	非甲烷总烃、低浓度颗粒物	处理措施进、出口	排放速率、排放浓度，同时测定废气流量、废气流速、测点管道截面积、并记录生产工况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厂区外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上风向 1 个参照点，下风向 3 个监测点位		连续两天，每天每个点位 3 次。
	厂区内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车间外		连续两天，每天每个点位 3 次。
备注	/				

#### 7.1.3 噪声监测内容

本次噪声监测因子及内容见表 7.1-3。

表 7.1-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边界	▲N1~▲N4	连续等效 A 声级（昼间和夜间）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每个点位 4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4 类区标准
备注：	/			

##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检测类型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相关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MH3041 便携式烟气含湿量检测仪	JC/XJJ-13-13	0.07 mg/m <sup>3</sup>
			GH-60E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JC/XJJ-021	
			MH3052 真空采样箱	JC/XFZ-05-09、 10	
			A60 气相色谱	JC/SJJ-010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GH-60E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JC/XJJ-021	1.0 mg/m <sup>3</sup>
			MH3041 便携式烟气含湿量检测仪	JC/XJJ-13-13	
			DHG-9140A 电热鼓风干燥箱	JC/SJJ-019-01	
			MS105DU/A 分析天平 (十万分之一)	JC/SJJ-025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MH3051 真空采样箱	JC/XFZ-06-16	0.07mg/ m <sup>3</sup>
			A60 气相色谱	JC/SJJ-010、 011	
	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 质谱法 HJ 644-2013	EM-300 大气采样器	JC/XJJ-04- 05、06、07、 08	0.3-1.0 mg/m <sup>3</sup>
			8860+5977B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热脱附	JC/SJJ-005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MH1205 恒温恒流大气/ 颗粒物采样器	JC/XJJ-02- 17、 18、19、20	168μg/m <sup>3</sup> (以 6000L 计)
			MS 105DU/A 分析天平	JC/SJJ-025	

			(十万分之一)		
			FYF-1 轻便三杯风速风向表	JC/XJJ-10-02	
			DYM-3 空盒气压表	JC/XJJ-11-02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022A 声校准器	JC/XJJ-09-03	/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JC/XJJ-08-03	
			FYF-1 轻便三杯风速风向表	JC/XJJ-10-02	

## 8.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

## 8.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废气质量控制情况见表 8.3-1。

表 8.3-1 质量控制情况表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无组织)	低浓度 颗粒物 (有组织)	颗粒物 (无组织)
样品个数		36	120	6	24
实验室 空白	个数	2	2	/	/
	检查率%	5.6	1.7	/	/
	合格率%	100	100	/	/
全程 程序 空白	个数	/	/	2	/
	检查率%	/	/	33.3	/
	合格率%	/	/	100	/
运输 空白	个数	2	2	/	/
	检查率%	5.6	1.7	/	/
	合格率%	100	100	/	/
现	个数	/	/	/	/

场平行	检查率%	/	/	/	/
	合格率%	/	/	/	/
实验室平行	个数	4	12	/	/
	检查率%	11.1	10.0	/	/
	合格率%	100	100	/	/
加标	个数	/	/	/	/
	检查率%	/	/	/	/
	合格率%	/	/	/	/
标样	个数	2	2	/	2
	检查率%	5.6	1.7	/	8.3
	合格率%	100	100	/	100

#### 8.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本项目噪声校准记录见下表：

表8.4-1 噪声校准记录表 dB(A)

日期	校准设备	声标准器校准值	声级计校准值		校准情况	
			校准前	校准后		
2024年10月15日	昼间	AWA6022	94.0	93.8	93.6	合格
2024年10月16日	昼间	A 声校准器	94.0	93.8	93.5	合格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江苏先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高新能源用干燥设备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由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10月14日、10月15日、10月16日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和运行进行了全面考核和检查。检查结果为验收监测期间刮腻子、打磨、调漆、喷漆、晾干、喷枪清洗等产污工段满负荷运行，各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符合验收监测要求，具体生产情况见表9.1-1。

表 9.1-1 验收期间全厂产能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生产项目	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量	运行负荷%
2023年10月14日	新能源用干燥设备	300套/年（1套/天）	1套/天	100
2023年9月15日	新能源用干燥设备	300套/年（1套/天）	1套/天	100
2023年9月16日	新能源用干燥设备	300套/年（1套/天）	1套/天	100

### 9.2 环境环保设施调试运行结果

####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9.2.1.1 废气监测结果

###### (1) 有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调漆、喷漆、晾干的废气经纸盒+除水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个15米高排气筒（FQ-1）高空排放，具体排气筒废气排放情况见表9.2-2。

表 9.2-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2024年10月14日			2024年10月15日			
采样日期	一时段 (12:19)	二时段 (13:28)	三时段 (14:33)	一时段 (10:10)	二时段 (12:03)	三时段 (13:10)	
测点位置	排气筒（FQ-1）出口						/
处理工艺/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
运行负荷	正常生产						/
烟道截面积（m <sup>2</sup> ）	0.385						/
烟气温度（℃）	25.0	25.6	26.2	32.0	28.7	27.1	/
烟气含湿量（%）	1.94	2.37	1.99	2.14	2.23	2.24	/

烟气流速 (m/s)	18.78	17.94	18.24	18.37	18.18	18.08	/
标干流量(m <sup>3</sup> /h)	23544	22336	22745	22498	22463	22432	/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50	2.41	2.64	2.56	2.73	2.52	50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排放速率 (kg/h)	5.89×10 <sup>-2</sup>	5.38×10 <sup>-2</sup>	6.00×10 <sup>-2</sup>	5.76×10 <sup>-2</sup>	6.13×10 <sup>-2</sup>	5.65×10 <sup>-2</sup>	2.0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20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	/	/	/	/	/	1
备注	1.非甲烷总烃(以碳计)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中标准;低浓度颗粒物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标准。2.检测项目为小时均值。						

由 9.2-2 可知,本次验收项目排气筒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与速率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9-2022)表 1 标准。

## (2) 无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未捕集的废气车间内排放,喷漆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纸盒过滤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3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汇总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mg/m <sup>3</sup> )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最大值	
2024年 10月 15日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sup>3</sup> )	上风向○1	0.64	0.57	0.58	/	4
		下风向○2	0.86	0.92	0.80	0.92	
		下风向○3	0.77	0.75	0.72	0.77	
		下风向○4	0.74	0.72	0.76	0.76	
		车间外 1 米○5	0.97	1.01	0.99	1.01	6
	颗粒物 (mg/m <sup>3</sup> )	上风向○1	0.197	0.203	0.201	/	0.5
		下风向○2	0.222	0.230	0.226	0.230	
		下风向○3	0.237	0.232	0.238	0.238	
		下风向○4	0.240	0.248	0.244	0.248	
2024年 10月 16日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mg/m <sup>3</sup> )	上风向○1	0.63	0.64	0.66	/	4
		下风向○2	0.74	0.83	0.84	0.84	
		下风向○3	0.84	0.82	0.85	0.85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mg/m <sup>3</sup> )				标准限值(mg/m <sup>3</sup> )
			一时段	二时段	三时段	最大值	
		下风向O4	0.86	0.77	0.72	0.86	
		车间外1米O5	0.94	0.95	1.00	1.00	6
	颗粒物(mg/m <sup>3</sup> )	上风向O1	0.195	0.197	0.199	/	/
		下风向O2	0.216	0.220	0.226	0.226	0.5
		下风向O3	0.227	0.234	0.231	0.234	
		下风向O4	0.236	0.232	0.240	0.240	
备注	下风向非甲烷总烃(以碳计)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3中标准;车间外1m非甲烷总烃(以碳计)参考江苏省地方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439-2022)表3中标准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3中标准,厂区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3标准。

### 9.2.1.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江苏先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0套新能源用干燥设备的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见表9.2-6。

表 9.2-6 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 Leq[dB(A)])

检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检测日期: 2024年10月15日	检测日期: 2024年10月16日	
	昼间	昼间	昼间
N4 北厂界外 1m	51.2	53.8	60
N2 南厂界外 1m	56.0	66.2	
备注	南厂界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4类标准;北厂界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经监测,江苏先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厂界测点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北厂界符合2类标准。

### 9.2.1.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9.2-7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	本次验收批复排放量 (t/a)	实测计算值 (t/a)	是否符合批复要求
有组织废气	VOCs	0.1661	0.1392
	颗粒物	0.018	/
固废	一般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符合

污染物		本次验收批复排放量 (t/a)	实测计算值 (t/a)	是否符合批复要求
	危险废物	零排放	零排放	
	生活垃圾	零排放	零排放	
备注		1、非甲烷总烃废气计算按照实测的平均速率乘以 2400h (按照产生 VOCs 工段最大时间 2400h 计算)		

由表 9.2-7 可见，江苏先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高新能源用干燥设备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废气中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固废排放总量均符合环保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

##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 9.2.2.1 废水治理设施

本次验收项目无新增废水。

### 9.2.2.2 废气治理设施

表 9.2-7 有组织废气治理效率汇总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平均浓度 (kg/h)		平均去除效率 (%)	
			环评	实际监测(平均值)	环评	实际监测
FQ-1	非甲烷总烃	处理前	1.8351	0.32317	90	82%
		处理后	0.18351	0.058017		
	颗粒物	处理前	2.006	/	99	/
		处理后	0.0201	/		

\*注：未检出按照检出限浓度的二分之一核算排放速率。

本次验收项目刮腻子、腻子晾干、打磨、调漆、喷漆、晾干和喷枪清洗废气经纸盒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 个 15 米高的排气筒 (FQ-1) 高空排放；根据验收监测，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82%，未满足环评设计效率 90% 的要求。主要由于污染物进口浓度较低，低于环评中产生量及产生浓度，但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及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审批要求。危废库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无组织排放，VOCs、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审批要求。

### 9.2.2.3 噪声治理设施

江苏先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厂界测点昼间南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4 类标准，

东、西、北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企业南厂界敏感点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其余厂界昼间噪声均可以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噪声治设施效果满足环评要求。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环境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 (1)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无新增废水。

##### (2) 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刮腻子、腻子晾干、打磨、调漆、喷漆、晾干和喷枪清洗废气经纸盒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个15米高的排气筒（FQ-1）高空排放；根据验收监测，出口颗粒物浓度未检出，去除效率较好；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效率为82%，未满足环评设计效率90%的要求。主要由于污染物进口浓度较低，低于环评中产生量及产生浓度，但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及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审批要求。危废库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无组织排放，VOCs、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审批要求。

##### (3) 噪声

项目已采取合理设备选型、合理车间内设备布局、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高噪声源已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 (4) 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设置一般固废堆场一处，一般固废堆场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项目危险废物已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处置合同，项目危险固废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严格做好危废堆放场所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危废堆场位于厂区东侧，面积约10m<sup>2</sup>，设置了标识标牌，符合危废堆场要求；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 废气

有组织废气：根据验收监测，本次验收项目排气筒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中标准；低浓度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标准。

无组织废气：根据验收监测，厂界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3中标准，厂区内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3标准。

#### (2) 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本次验收项目各厂界测点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北厂界符合2类标准。

#### (3) 固体废物

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 (4) 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项目废气核算总量及污染物核算总量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要求。

#### (5)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暂行办法》第二章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意见，本项目与该文件对照见表10.1-1。

**表 10.1-1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照分析**

文件	暂行办法中内容	项目实际情况	对照结果
----	---------	--------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二章，第八条	(一)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已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不存在
	(二)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根据验收监测，项目污染物排放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不存在
	(三)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本项目性质、地点没有发生变动	不存在
	(四)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重大生态破坏	不存在
	(五)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已变更排污登记	不存在
	(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不存在分期建设，已建成内容环境保护设施满足主体工程需要	不存在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收到处罚	不存在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报告的资料属实、结论明确、合理	不存在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项目不属于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项目	不存在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二章第八条中内容，项目不存在不予验收的情形。

## 10.2 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公司能较好地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对照环评“三同时”验收一览表，本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见表 10-2。

表 10-2 三同时验收检测结果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效果	完成时间
----	-----	-----	------	----	------

废气	刮腻子、腻子晾干、打磨、调漆、喷漆、晾干和喷枪清洗	VOCs、颗粒物	经纸盒+除水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个15米高排气筒(FQ-1)高空排放	达标排放	已建成
噪声	生产设备、风机等噪声		合理布局、减振、车间厂房厂界围墙隔声、定期维护	达标排放	已建成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废纸盒、漆渣、废清洗剂、废包装桶桶、废抹布手套、废遮蔽物		委托光洁威立雅环境服务(常州)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处置	零排放	/
一般固废	废布袋、废砂纸等		外售综合利用	零排放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零排放	/
环境管理	制定全厂环境管理制度,开展日常的环境检测工作,统计整理有关环境检测资料并上报当地环保部门,检查监督环保设施的运行、维修和管理情况,开展全厂职工的环保知识教育和组织培训			已落实	已建成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设置标识标牌			已落实	已建成
以新带老措施	无				
总量控制	由表 9.2-7 可知,本验收项目废气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本验收项目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				
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内已设有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以喷漆房为边界设置 100 米、以抛丸房为边界设置 50 米、以危废库为边界设置 50 米,再加上原有项目的以打磨房为边界设置 50 米、以车间二三为边界设置 50 米形成的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点				

### 10.3 验收结论

本次验收为“江苏先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高新能源用干燥设备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的全部验收,实际建成产能为年产 300 台新能源干燥设备产品的生产能力,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均未发生变化,设备及生产工艺有所变化,发生的变动情况纳入《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范围,不属于重大变动;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经监测,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核实,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

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及批复要求,可以

申请项目竣工验收。

#### 10.4 建议

(1) 对环保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维护，确保环保处理措施的正常运行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提高新能源用干燥设备生产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常州市天宁区郑陆镇常郑路8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99 其他未列明通用设备制造业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搬迁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00台新能源干燥设备产品的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00台新能源干燥设备产品的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天环审[2024]4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3				竣工日期	2024.7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2.26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402K1205778XT001X			
	验收单位	常州元焯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久诚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6		所占比例（%）	29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6		所占比例（%）	29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28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6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4.10.26-10.27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	/	/	/	/	/	/	/	0	/	/	/	/	
	颗粒物	/	/	20	/	/	/	0.018	0	/	0.018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	50	/	/	0.1392	0.1661	/	0.1392	0.1661	/	/	
一般固废	/	/	/	/	/	/	0	0	/	0	0	/	/	

江苏先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高新能源用干燥设备生产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危险废物	/	/	/	/	/	0	0	/	0	0	/	/
生活垃圾	/	/	/	/	/	0	0	/	0	0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